



Distr.: General
15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847: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6 条; 第 9 条; 第 14 条; 第 17 条; 第 17J 条; 《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 上诉法院, 案号 2018/160051, 古灵盖 (Ku-ring-gai) 理事会诉 Ichor Constructions Pty Ltd (2019 年 2 月 5 日) 费用担保	3
判例 1848: 《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案号 S143/2018; S144/2018, Rinehart 诉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Rinehart 诉 Rinehart (2019 年 5 月 8 日) ..	4
判例 1849: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号 NSD 2003 of 2019, Sharma 诉 Military Ceramics Corporation (2020 年 2 月 20 日)	5
判例 1850: 《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丹麦: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 (Østre Landsret), 案号: B-424-17, 第二十一厅, AA/S 诉 Teoplyy dom LRS (2018 年 6 月 27 日)	6
判例 1851: 《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 第 34 条第(2)款(a)项(三)目—新加坡: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240 号案件, Rakna Arakshaka Lanka Ltd 诉 Avant Garde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 (2019 年 5 月 9 日)	7
判例 1852: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20 条第(1)款; 第 36 条第(1)款(a)项(四)目—新加坡: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13 号案件; 2018 年第 114 号, ST 集团有限公司及他人诉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诉 ST Vegas 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9
判例 1853: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新加坡: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94 号案件,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 Jaguar Energy Guatemala LLC 和 AEI Guatemala Jaguar Ltd (2020 年 2 月 28 日)	10
判例 1854: 《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 第 8 条—南非: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案号 768/2018, Atakas Ticaret VE Nakliyat AS 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019 年 5 月 30 日)	11
判例 1855: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 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乌克兰: 最高法院, 案号 761/17236/17, Altum Air Inc. 诉 Windrose Aviation Company (Altum Air Inc. 诉 Roza Vetrov Aviation Company LLC) (2019 年 10 月 9 日)	12
判例 1856: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 条第(2)款—联合王国: 枢密院, 案号 2018 年第 0084 和 0089 号上诉, Peepul Capital Fund II LLC 及另一方诉 VSoft Holdings LLC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13
判例 1857: 《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美国: 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 案号 2018-CQ-1728, Stemcor USA Incorporated. 诉 Cia. Siderurgica do Pará Cosipar (2019 年 5 月 8 日)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47: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6 条; 第 9 条; 第 14 条; 第 17 条; 第 17J 条; 《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 上诉法院

案号: 2018/160051

古灵盖 (Ku-ring-gai) 理事会诉 Ichor Constructions Pty Ltd

2019 年 2 月 5 日

原载于: (2019) 364 ALR 728; [2019] NSWCA 2

可查阅: www.austlii.edu.au

[关键词: 仲裁员—回避; 仲裁员—委任; 法院; 禁止反言; 禁令; 临时措施; 管辖权; 知情; 放弃]

本案主要涉及是否可对《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下的法院裁决提起上诉这一问题, 也考虑了仲裁员已在同一争议中担任调解员的情况下, 其重新进行仲裁程序的资格问题。

Ku-ring-gai 理事会 (申请人) 和 Ichor Constructions Pty Ltd (被申请人) 签订了一份建造合同, 该合同引发了多项争议, 已提请仲裁。在仲裁程序的最后一天, 仲裁员提出将提供一份和解方案供双方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听取这一方案内容, 并让仲裁员为此担任调解员, 但双方均拒绝接受该和解方案。仲裁程序重新开始, 并作出了最终裁决。程序结束几天后,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表示, 他们并未同意仲裁员在提出和解方案并由此“担任调解员”后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因此最终仲裁裁决无效。申请人提请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宣布仲裁员的委任未被终止, 同时签发一项禁止被申请人声称委任被终止的禁令。最高法院拒绝了上述补救办法, 驳回了申请, 理由是仲裁员实际上担任了调解员, 违反了《2010 年商事仲裁法》(新南威尔士州)《仲裁法》第 27D 条, 该条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非常相似。此外, 最高法院认定, 为了消除妨碍继续进行仲裁的这一障碍, 双方当事人必须出具同意的书面意见(《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未作此规定), 而这一书面意见并未出具, 被申请人也未如《仲裁法》第 4 条所许可的情形而放弃第 27D 条的权利(参见《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申请人之后寻求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就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的裁决给与上诉许可(申请许可聆讯即为本文引用的案例)。在申请上诉许可的聆讯上, 待决的首要问题是事实上可否根据内容与《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相近的《仲裁法》第 14 条对法院裁决提起上诉。《仲裁法》规定, “法院根据第(2)款作出的属于法院权限范围内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而《仲裁示范法》第 14 条指出,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就是否终止委任作出决定, 该决定不得上诉”。上诉法院认为, 载列于《仲裁法》中而没有出现在《仲裁示范法》中的“属于法院权限范围内”一语证明《仲裁法》意在允许因管辖权错误对裁决进行复审, 并排除了其他上诉理由。此外, 上诉法院在以贸易法委员会准备工作文件作为证据时认定, 《仲裁示范法》有意使用“不得上诉”一词而非“最终”一词, 目的是为了澄清上诉法院在本案所涉事项中正在面临的此类模棱两可的情形, 从而符合保持示范法的国内和国际解释相一致的要求(在澳大利亚适用)。上诉法院裁定, 应比照“不得上诉”一词解释“最终”一词, 存在管辖权

错误的情况除外。因此，上诉申请被驳回，理由是除非存在管辖权错误，否则最初的裁决不得上诉。

上诉法院还在附带意见中处理了该案的剩余问题，认定即便可以准予上诉，该法院也不会予以许可。上诉法院陈述，根据《仲裁法》第 27D 条（见《调解示范法》第 13 条），仲裁员事实上在当时“担任调解员”，当仲裁员恢复仲裁职责时，没有给出必需的书面同意意见（《调解示范法》未作此要求），没有根据《仲裁法》第 4 条（见《仲裁示范法》第 4 条）放弃权利，因为被申请人实际上并不知晓其有权提出异议（他们“本应知晓”这一主张并不充分），最后不得予以禁止反言。

判例 1848:《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案号：S143/2018; S144/2018

Rinehart 诉 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

Rinehart 诉 Rinehart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载于：[2019] HCA 13

可查阅：www.austlii.edu.au

[关键词：司法协助；有效性；法院审理程序的中止；第三方]

本案涉及在《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下提出的中止申请（即申请中止法院审理程序，支持进行仲裁）。

被申请人 Gina Rinehart 与上诉人就各种家庭信托签订了若干和解契约，其中载有仲裁条款，规定契约“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将提交仲裁。除其他问题外，上诉人主张和解契约无效（“有效性主张”），并寻求由法院审理这些主张。被申请人辩称，契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效性主张，均应根据《2010 年商事仲裁法》（新南威尔士州）（《仲裁法》）第 8 条第(1)款提起仲裁，该条款以《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1)款为蓝本。

初审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基于从“本契约有关”这一措辞得出的对仲裁条款范围的限制的理解，有效性主张不受仲裁条款的约束。但在上诉中，联邦法院合议庭持不同意见，中止了法院审理程序，支持进行仲裁。在考虑了不同管辖区受理中止申请的做法后，包括联合王国上议院在 Fiona Trust & Holding Corporation 诉 Privalov 一案中的做法，合议庭认为，应对“本契约有关”这一措辞予以自由而非狭义的解释，除非具体语境另有要求。

高等法院一致同意驳回上诉，并认同合议庭得出的结论。高等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回顾 Fiona Trust 案中的做法，理由是其认为，仲裁条款的范围可以通过适用传统的合同解释原则来确定，即“通过参照当事人使用的语言、相关情形以及合同所要保证的目的和目标”。由于和解契约的背景和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实质性争议的公共关注，并避免披露机密信息，高等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意在公开法院程序中审理而不是通过具有保密性的仲裁来处理有关契约有效性的争议，这是“不可理解的”。因此，高等法院认为有效性主张在仲裁条款的范围之内，应提交仲裁。

虽然高等法院没有考虑中止申请的复审标准，但有一点被指出，《仲裁法》是“执行《仲裁示范法》的国际和国内仲裁综合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并且“采用了一些原则，诸如承认仲裁协议的特性，并限制对其有效性的质疑（分离性原则）以及仲裁庭有权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的相关原则（双重权限）”。

高等法院进一步审议了被申请人中的三人（“第三方被申请人”）提起的反上诉，它们是和解协议规定的矿权受让人。第三方被申请人也申请中止法院程序，依据是它们“通过或根据”其中一份和解协议的当事人提出主张，因此，根据《仲裁法》第 2 条第(1)款载列的“当事人”扩展定义，它们是协议所载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此条款是存在于《仲裁示范法》通过及其在澳大利亚颁布之前的一项推认规定。初审法院和合议庭都驳回了中止申请。但是，高等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第三方被申请人是《仲裁法》意义上的当事人，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不按照在申请人和转让人之间裁定主张的同一办法来在申请人和受让人之间裁定主张”，并指出其对通过仲裁和法院进行的多重程序的关切。

判例 1849:《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案号：NSD 2003 of 2019

Sharma 诉 Military Ceramics Corporation

2020 年 2 月 20 日

原载于：[2020] FCA 216

可查阅：www.judgments.fedcourt.gov.au

[关键词：裁决—撤销；程序；时限]

本案涉及《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时限。

申请人（一名印度公民）和被申请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就一项合资企业协定产生了争议。根据其中所载的仲裁协议，该争议已根据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规则在悉尼提交仲裁。2018 年 4 月 4 日，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指定的独任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2018 年 8 月，被申请人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程序，要求在印度执行这一最终裁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院”）提起撤销最终裁决的程序。被申请人辩称，由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规定了三个月时限（已纳入 1974 年《国际仲裁法》），该程序已超过时效。

法院认定，申请人曾三次收到裁决，第一次是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从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收到。由于申请人在提起程序前约 20 个月已收到裁决，法院驳回了撤销裁决的申请。

在此过程中，法院提出了一些附带意见，述及有关其延长《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所述时限的权力这一问题。法院援引了其他普通法管辖区的判例法，并支持以下意见：“《仲裁示范法》的总体规划是从理由和时间两方面限制法院审查仲裁裁决”，实现其效力则要求“对合同和裁决予以迅速和有效的司法执行与承认”，从而得出结论认为，《仲裁示范法》不太可能授予任何延长时限的权力。

判例 1850¹:《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

丹麦: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 (Østre Landsret)

案号: B-424-17, 第二十一厅

A A/S 诉 Teoplyy Dom LRS

2018 年 6 月 27 日

原件为丹麦文

丹麦文原载于: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2018 年), 第 3405 页起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关键词: 仲裁协议; 解释; 外国裁决的执行]

本案涉及一名俄罗斯申请人/买方(B)和一名丹麦被申请人/卖方(S), B 寻求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作出的有利于 B 的仲裁裁决在丹麦得到承认和执行。

2011 年, 双方签订了一份合同, B 购买由 S 制造的生产线, 该生产线保证每小时至少生产 1,200 公斤纤维素产品。谈判完全以英语进行, 期间 S 最初提议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丹麦法院解决。B 在答复时提供了英文本和俄文本的合同草案, 其中规定争议在俄罗斯经由仲裁解决, 内容如下: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和分歧, 将尽可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 相关事项将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根据其程序解决。”

就这一点进一步展开谈判之后, B 在英文本(但非俄文本)仲裁条款中增加了一句(第三句):

“双方商定, 相关事项将由被申请人所在国商会仲裁法院解决。”

2013 年交货后, B 声称生产线不能达到合同保证的水平, 在尝试解决此问题失败后, B 取消了合同, 并作为退货条件, 要求 S 退还采购价款。

S 拒绝了这一要求后, B(除其他外)请丹麦商会(Dansk Erhverv)提供有关“商会仲裁法院”的信息。商会答复称其“自身没有仲裁法院”, 告知 B 可诉诸丹麦仲裁研究所(Voldgiftsinstituttet)。

2013 年晚些时候, B 向俄罗斯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提起仲裁程序。S 收到该仲裁法院发出的 B 方申诉书的英文译本后, 致函 B, 其中主张争议应根据卖方所在国适用的仲裁法律予以解决。但 S 未参与俄罗斯的仲裁程序, 2014 年俄罗斯的仲裁法院作出有利于 B 的裁决, 要求 S 向 B 支付约 450 万丹麦克朗。

B 向丹麦地方法院(Fogedret)提起诉讼, 要求执行俄罗斯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法院参阅了《丹麦仲裁法》第 38-3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 支持 B, 并强调 S 没有履行确立《丹麦仲裁法》第 39 条第(1)款(1)项(a-e)目(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a)项(一—五)目)所规定情形的义务。之后, 东部高等上诉法院(Østre Landsret)因与上诉提交程序相关的某些形式问题, 拒绝审理 S 就地方法院裁定提起的上诉, 但 2017 年, 丹麦最高法

¹ 本案因其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有关的牵涉方面, 已被记录为法规判例法案例 1828。

院（Højesteret）撤销了这一裁定，将案件发回高等法院重审案情，认为该案件是正确地上诉至高等法院。

东部高等法院重审后作出有利于 S 的裁定。支持这一拒绝执行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双方当事人商定其合同载有仲裁协议。涉及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管辖权的争议因俄文版和英文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同引起；
2. 双方当事人还商定，其协议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约束，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8 条，必须尽可能根据双方的共同意图解释仲裁条款；
3. 鉴于双方当事人彼此不懂对方母语，故合同谈判用英语进行。因此，应以合同的英文版本为准；
4. 关于谈判，双方当事人意在就管辖权问题达成折衷，即仲裁程序应在被申请人所在地提起。因此，由 S 对 B 提起的案件将在俄罗斯进行，由 B 向 S 提起的案件将在丹麦进行。在谈判期间，S 对体现上述折衷的英文版仲裁条款第三句加以下划线，置于括号中，并标记为“同意”，而正如 S 所辩称的，B 未删除有关所有争议接受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仲裁的先前一句必须被视为 B 的错误；
5. 2010 年，即双方在 2011 年订立销售合同之前，丹麦商会停止受理仲裁案件，并将其所有仲裁活动移交给丹麦仲裁研究所。在此背景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必须被解释为 B 本应在丹麦仲裁研究所提起程序。在这方面，B 被认定收到了足够的信息，可提起上述程序；
6. B 在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对 S 提起程序，违反了双方的仲裁协议。因此，俄罗斯联邦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无权裁决相关争议，该仲裁法院的裁决亦不能在丹麦执行，参见《丹麦仲裁法》第 39 条(1)项(d)目和第 39 条(1)项(c)目，上述条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a)项(四)目和第 36 条第(1)款(a)项(三)目。

判例 1851：《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第 34 条第(2)款(a)项(三)目

新加坡：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7 年第 240 号案件

Rakna Arakshaka Lanka Ltd 诉 Avant Garde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

2019 年 5 月 9 日

原载于：[2019] SGCA 33

可查阅：www.supremecourt.gov.sg

[关键词：禁止反言；管辖权；程序；仲裁员—委任]

上诉人和被申请人是斯里兰卡公司，商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来实施某些项目。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这些协议随后被纳入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主协议。该主协议规定，管辖法律为斯里兰卡法律，争议将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在新加坡通过仲裁解决。根据《国际仲裁法》（第 143A 章）第 3 条第

(1)款,《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8章除外)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对上诉人提起了仲裁程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9月30日确认成立了仲裁庭。2015年10月20日,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商定撤回仲裁。上诉人致函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请求仲裁庭依据谅解备忘录终止程序。被申请人随后致函仲裁庭,称其无法撤回仲裁。上诉人未作回应。

2015年12月19日,仲裁庭发布了一项临时命令,认为仲裁应当继续进行。上诉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只是询问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进展情况。最重要的是,上诉人没有利用《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3)款和《国际仲裁法》第10条第(3)款规定的上诉程序。仲裁庭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了最终裁决。

上诉人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在高等法院驳回此申请后,就高等法院这一裁定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在根据《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a)项(三)目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方面,上诉人向上诉法院提出,除其他外,其并不被禁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而且签订谅解备忘录后,仲裁庭的委任即告终止。

上诉法院认定,临时命令是《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3)款所述的对管辖权的初步裁定,并指出关于《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3)款的禁止效力的立场尚未确定,起草者已将这一问题留给各个国家法院根据各自的判例裁定。上诉法院提到,通过《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3)款的原因是为了在避免浪费资源的政策考量与避免各方当事人试图通过向法院提出异议而拖延仲裁程序的政策考量之间取得折衷,其中资源浪费是指在整个仲裁程序完成之后,因没有管辖权而撤销仲裁裁决导致的浪费。

上诉法院进一步论证,法律并未强制已被提起仲裁程序的被申请人必须参加相关程序并为自身立场辩护,在被申请人没有明确义务参与仲裁程序的情况下,上诉法院认为难以得出以下结论:不参与仲裁的被申请人应遵守裁决,无论其认为仲裁是以错误方式开展的理由是否有效。上诉法院认定,《仲裁示范法》第16条第(3)款不应被解释为禁止因对仲裁庭管辖权持有效异议而选择不参加仲裁程序的被申请人将此异议作为提请撤销最终裁决的理由。

关于撤销申请的实质内容,上诉法院认定谅解备忘录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得出结论认为,自签订谅解备忘录之日起,赋予仲裁庭裁决双方争议的委任即告终止。因此,上诉法院认为,在双方当事人同意撤回所提交的仲裁之后,仲裁庭就相关争议作出的任何裁定从定义上讲均不在《仲裁示范法》第34条第(2)款(a)项(三)目第二部分所指的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

上诉法院裁定上诉得直,并撤销了仲裁裁决,理由是在谅解备忘录签订之后,仲裁庭无权进行仲裁程序。

判例 1852:《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第 20 条第(1)款; 第 36 条第(1)款(a)项(四)目

新加坡: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13 号案件;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14 号案件

ST 集团有限公司及他人诉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诉 ST Vegas 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原载于: [2019] SGCA 65

可查阅: www.supremecourt.gov.sg

[关键词: 仲裁地; 仲裁协议; 仲裁条款; 裁决—承认和执行; 执行]

本案主要涉及由并非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

Sanum 投资有限公司 (“Sanum 公司”) 是一家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公司, 从事博彩业业务。Sanum 公司与 ST 集团有限公司 (“ST 集团”)、ST Vegas 有限公司 (“ST Vegas 公司”) 和 Sithat 先生签订了一份合同 (“主协议”)。主协议规定了一项将老挝一家老虎机游戏厅移交给 Sanum 公司的义务。该协议还载列了一项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 规定争议首先将提交老挝的争议解决中心 “经济争议解决组织” 或提交老挝法院, 之后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此程序结果不满意, 各方 “可将相关争议提交位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公认调解/仲裁公司进行调解, 并在必要时进行仲裁”。

Sanum 公司之后与 ST Vegas 企业有限公司 (“STV 企业”) 签订了一项合同 (“参与协议”)。《参与协议》也载列了一项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 该条款同样规定争议首先提交至经济争议解决组织或老挝法院, 但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此程序的裁定或判决结果不满意, 则各方当事人 “可将争议提交位于新加坡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通过国际公认的调解/仲裁程序进行调解, 或在必要时进行仲裁, 期间应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还签订了另外三项有关老虎机厅的协议, 但均未包含争议解决条款。

因老虎机游戏厅移交延迟, Sanum 公司与 ST 集团、ST Vegas 公司、STV 企业和 Sithat 先生 (老挝各方当事人) 之间出现争议。继向经济争议解决组织提请仲裁程序, 以及调解尝试失败之后, Sanum 公司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在新加坡向老挝各方当事人提起仲裁程序。老挝各方当事人对这一仲裁持异议, 没有参加程序。仲裁庭认为, 为确定各当事人对老虎机厅的意图, 《主协议》、《参与协议》和三份子协议必须合并阅读, 并裁定向 Sanum 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Sanum 公司获得了在新加坡执行该裁决的许可。高等法院准予许可的裁定被上诉至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认同高等法院的意见, 即争议仅涉及违反《主协议》, 因此, ST 集团、ST Vegas 公司和 Sithat 先生 (但不包括 STV 企业) 是主协议的签定方, 因此须遵守其中所载争议解决条款。上诉法院还赞同, 根据《主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澳门是正确的仲裁地, 而非新加坡。

上诉法院解释称, 老挝各方当事人没有参加仲裁程序, 从而没有放弃对错选仲裁地和成立仲裁庭的异议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已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43A 章) 颁布)。

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强调了选择仲裁地的重要性，因为仲裁地决定了仲裁适用哪些法律。上诉法院补充道，澳门和新加坡都颁布了《仲裁示范法》，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选择仲裁地的重要性，因为每个管辖区颁布《仲裁示范法》的方式各不相同。上诉法院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对仲裁裁决的合法性和约束力而言至关重要”，并得出结论称，“一旦仲裁地选择错误，在没有放弃错误仲裁地的情况下，所得出的仲裁裁决不应得到其他管辖区的承认和执行，因为此类裁决并不是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得出的”。

判例 1853:《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新加坡: 上诉法院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94 号案件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 Jaguar Energy Guatemala LLC 和 AEI Guatemala Jaguar Ltd

2020 年 2 月 28 日

原载于: [2020] SGCA 12

可查阅: www.supremecourt.gov.sg

[**关键词:** 裁决—撤销; 正当程序; 平等待遇]

该案涉及因陈述意见的权利遭到侵犯而撤销裁决的法律标准。

2008 年, 承包商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工厂所有者 Jaguar Energy Guatemala 签订了一项工程、采购和施工合同, 在危地马拉建造一座发电厂。该合同规定将争议提交新加坡仲裁。2013 年 11 月, 工厂所有者因承包商违约而终止合同。

2014 年 1 月 28 日, 工厂所有者对承包商提起仲裁程序, 以追回完工厂房的总费用。2015 年 11 月 25 日, 仲裁庭作出裁决, 一致认定合同已被有效终止, 并实质上准许所有者就完工费用提出的申请。

2016 年 2 月 25 日, 承包商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程序, 要求撤销该裁决。除其他外, 承包商辩称, 做出该裁决违反了新加坡通过《国际仲裁法》(第 143A 章) 颁布的《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和《国际仲裁法》(第 143A 章) 第 24 条(b)项, 理由是承包商被剥夺了充分机会, 从而未能对所有者关于工厂完工费用的主张作出答复。承包商具体辩称: (一)有关披露敏感文件的限制尽管最后被取消, 但仍严重妨碍了其评估工厂完工费用的能力; (二)由于被迫离开施工工地, 其无法获得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作的相关文件, 这些文件对评估工厂完工费用而言不可或缺; 以及(三)仲裁庭未及早制止被申请人滚动出示完工费用证明文件, 并且出示这些文件的方式杂乱无章, 这两点导致上诉人没有足够的时间为答复做准备。2018 年 4 月 26 日, 高等法院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 上诉法院指出, 陈述意见的权利是《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所载的自然公正基本规则, 并提到各方当事人均有权陈述案情和在针对自身的案件中作出答复。上诉法院补充道, 对合理性和公平性的考虑会隐含性地限制获得“充分的机会”陈述案情的权利。上诉法院解释称, 何谓“充分的机会”需要在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形的特定背景下进行实境调查。上诉法院还解释说, 法院应采用的适当办法是思考仲裁庭的做法(或决定不采取哪些做法)是否在一个合理和公平的仲裁庭在此类情况下可能做法的范围之内。这意味着: (一)只能参照在关键时刻提请仲裁庭注意的事项来评估仲裁庭的裁定; (二)法院将在程序

事宜上给予仲裁庭一定程度的尊重，不会仅仅因为仲裁庭可采取不同的做法而进行干预。

上诉法院据此驳回了上诉。

判例 1854:《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 第 8 条

南非: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案号: 768/2018

Atakas Ticaret VE Nakliyat AS 诉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载于: [2019] ZASCA 77

可查阅: www.saflii.org

[关键词: 程序; 司法协助]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是否影响南非一家法院在尽管有证据表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争议达成了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海洋管辖权条例法》(1983 年第 105 号法)将一方当事人纳入另一方当事人所提起诉讼的酌处权。

上诉人从被申请人处购买了一批煤炭,并租用了一艘船只将这批煤炭从南非的一个港口运往土耳其。由于装载完成后不久船上发生爆炸,不得不放弃航行,卸下煤炭。上诉人向初审法院提起海事诉讼,要求煤炭码头运营方 Richards Bay Coal Terminal 支付损害赔偿。Richards Bay Coal Terminal 在辩护中声称,除其他外,上诉人的申请是将被申请人作为卖方针对违反销售合同而提出的。出于此原因,上诉人向初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根据《海洋管辖权条例法》将被申请人加入诉讼程序。

被申请人反对上述联审申请,辩称销售合同载有仲裁协议,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 条(已纳入《南非国际仲裁法》(2017 年第 15 号法)),要求初审法院中止法院程序,并将此事项诉诸仲裁,除非初审法院认定销售合同无效、不能实行或不能履行。初审法院接受了这一论点。

在上诉中,法院考虑了《海洋管辖权条例法》和《南非国际仲裁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法院指出,《海洋管辖权条例法》是“一项管辖”提交南非各法院的“所有海事事项的专门法案”,其中载有将事项提交仲裁和中止程序以使争议能够提交仲裁的规定。法院随后指出,将《南非国际仲裁法》的条款——特别是《仲裁示范法》第 8 条——适用于法院依据《海洋管辖权条例法》所享有的管辖权将“对《海洋管辖权条例法》的这些条款划上红色删除线”,这将违反南非法律下的法律解释规则,根据该规则,法院必须合并阅读法规,不得将新近的法规(即《南非国际仲裁法》)解释为对早先法规(即《海洋管辖权条例法》)条款的废除。

在此背景下,法院考虑了《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5)款,认为该条款中的“其他任何法律”一语“显然包括《海洋管辖权条例法》”。因此,法院认定,《南非国际仲裁法》不影响法院依据《海洋管辖权条例法》在受理申请时联审被申请人的酌处权。法院随后裁定在这种情况下行使酌处权,并下令联审被申请人。

判例 1855:《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34 条第(2)款(a)项(二)目

乌克兰:最高法院

案号: 761/17236/17

Altum Air Inc. 诉 Windrose Aviation Company (Altum Air Inc. 诉 Roza Vetrov Aviation Company LLC)

2019 年 10 月 9 日

原件为乌克兰文

乌克兰文原载于《国家法院裁决统一登记册》

可查阅: www.reyestr.court.gov.ua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Gennady Tsirat

[关键词: 营业地点; 函件收讫]

美国公司 Altum Air 与乌克兰航空公司 Roza Vetrov 签订了一份备件供应合同。根据合同所载仲裁条款, 双方之间的争议将诉诸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并将适用乌克兰法律。

当针对 Roza Vetrov 公司提起仲裁程序后, 尽管已根据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规则(2007 年修订)和《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向 Roza Vetrov 公司发出了上述程序的通知, 但该航空公司并未参与相关程序。

Altum Air 公司从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获得了对自身有利的裁决, 向基辅 Podilskii 区法院(距离被申请人所在地最近的初审法院)提交了申请, 要求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案号 758/4900/17)。Roza Vetrov 公司反过来就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向基辅 Shevchenkivskii 区法院(距离仲裁地最近的区法院)提起上诉(案号 761/17236/17)。虽然在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的申请获得受理期间, 基辅 Podilskii 区法院没有中止程序, 但该法院一再推迟了对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的申请的审议, 以待有关撤销裁决申请的最终裁定达成。

Roza Vetrov 公司在要求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裁决的申请中主张, 其没有以适当方式收到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通知, 原因是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所有通知, 除载有仲裁裁决的最后通知外, 均送交至了未经该公司专门授权的人员。据此, Roza Vetrov 公司主张其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对自身提起的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仲裁程序。

基辅 Shevchenkivskii 区法院支持了 Roza Vetrov 公司的上诉, 撤销了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

Altum Air 公司就该裁定向基辅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在其 2019 年 4 月 3 日的裁决中, 推翻了基辅 Shevchenkivskii 区法院的判决, 维持了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裁决, 理由是“Roza Vetrov 航空公司有关授权接收函件人员的专门规定对解决该人员是否被适当通知仲裁程序这一问题不起决定性作用。至于何谓适当的通知,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规则和《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没有规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或任一争议当事人须提交任何证据, 证明已按照一方当事人的内部程序向该当事人送达了书面通知, 因为任何尝试遵循这种程序的做法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任一仲裁程序书面通知无法送达不想参加这些程序的当事人。因此, 无论是 Roza Vetrov 航空公司的哪位雇员接收了函件, 该函件被送至陈述人

商业企业的地址这一事实构成了对该当事人的适当通知，有关人员应被视为已被告知仲裁程序。”

Roza Vetrov 公司就基辅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在其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裁决中维持了 Roza Vetrov 公司的撤销原判上诉，并推翻了基辅上诉法院 2019 年 4 月 3 日的裁决，从而维持了基辅 Shevchenkivskii 区法院有关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仲裁裁决的判决。

最高法院裁定：(1)仲裁庭在发送函件时，不仅必须考虑公司的法定地址，还必须考虑公司实际所在地的地址；发送至公司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址，即使总部地址是租赁的办公室，而未发送至国家登记册中的地址，这并不构成对该公司发出了适当通知；以及(2)只有在获得公司内部文件授权（获得授权书）的人员接获通知的情况下，公司方可被视为已得到适当通知。仅递送至企业的商业地址，而没有将函件当面递送至该公司的授权人员，并不构成对该公司的适当通知。

判例 1856:《仲裁示范法》第 6 条, 第 34 条第(2)款

联合王国: 枢密院

案号: 2018 年第 0084 和 0089 号上诉

Peepul Capital Fund II LLC 和另一方诉 VSoft Holdings LLC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可查阅: www.bailii.org

[关键词: 公共政策]

本案涉及根据《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39 条第(2)款撤销一项仲裁裁决的请求，该条款以《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为基础。

VSoft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VSoft 公司）和 Peepul Capital Fund II 有限责任公司（Peepul 公司）是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公司。千禧战略集团有限公司（千禧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2006 年末，Peepul 公司和 Millenium 公司向 VSoft 公司投资 800 万美元购买后者股权。VSoft 公司和 Peepul 公司之间的关系遵守“投资协议”，该协议规定 Peepul 公司可要求退出协议并获得最低投资回报。Peepul 公司请求退出协议。千禧公司虽然不是《投资协议》的签订方，但也以同样的条件要求退出。各方最终达成了一项“股东协议”，该协议规定，Peepul 公司和千禧公司以 1,700 万美元的价款返还还在 VSoft 公司的股份，VSoft 公司分三次支付这一钱款。Peepul 公司和千禧公司返还了所占股份，但 VSoft 公司没有相应付款。

除其他事项外，Peepul 公司和千禧公司根据《股东协议》要求 VSoft 公司支付钱款。各方同意根据临时仲裁协议在毛里求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2015 年 1 月 8 日，独任仲裁员做出了有利于 Peepul 公司的裁决，该裁决认定，VSoft 公司的律师承认，根据《股东协议》提出的索赔不存在争议，争议仅在于确定索赔数额。

VSoft 公司根据《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39 条第(2)款提请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撤销该裁决。VSoft 公司辩称：(1)仲裁员在没有对实质性核心事项做出裁

决的情况下裁定了针对 VSoft 公司的争议，违反了《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39 条第(2)款(b)项(四)目范围内的自然正义规则；(2)因仲裁员在结案陈词期间的干预，VSoft 公司无法陈述案情，符合《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39 条第(2)款(a)项(三)目的含义范围；和(3)该裁决与毛里求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符合《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39 条第(2)款(b)项(二)目（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b)项(二)目）的含义范围。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请。根据《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第 42 条，最高法院的裁定被上诉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枢密院委员会驳回了上诉人的论点，特别是认定以下主张并不成立，该主张是：纵然 VSoft 公司全额付款，仍存在 Peepul 公司和千禧公司继续享有股东利益从而双重追索的风险，这会导致仲裁裁决与毛里求斯的公共政策相抵触。在这方面，委员会确认 Peepul 公司和千禧公司已经返还其股份，并认定注销这些股份所需的行政步骤是 VSoft 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事项。

委员会在附言中指出，根据《毛里求斯 2008 年国际仲裁法》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赋予了“更广泛的上诉途径，超出了几乎任一订立了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仲裁法的相若管辖区”，并指出这可能背离了快速解决争议的要求。

判例 1857：《仲裁示范法》第 9 条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

案号：2018-CQ-1728

Stemcor USA Incorporated. 诉 Cia. Siderurgica do Pará Cosipar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载于：2018-1728 (La. 05/08/19) 2019 La. LEXIS 1350, 2019 WL 2041826, 283 So.3d 1014 (La. 2019)

可查阅：<http://www.lasc.org>

摘要编写人：John Rooney 和 Danielle Tubert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临时措施；程序]

本案主要涉及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律体系下，一方当事人可否依据允许对金钱给付判决诉讼签发扣押令状的法规，为进行仲裁而获得扣押令状这一救济办法。

大宇国际株式会社和蒂森克虏伯 Mannex 公司（TKM 公司）与美国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生铁购买合同，合同彼此不相关。大宇国际株式会社的合同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TKM 公司的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美国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取了上述两方的货款，但均未对任何一方发货。大宇国际株式会社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强制进行仲裁，并寻求对卖方存放于路易斯安那州的生铁签发扣押令状。TKM 公司向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加入了大宇国际株式会社在联邦法院的诉讼，也寻求签发扣押令状。因此，卖方拥有的装载在路易斯安那州一艘船上的生铁成为两份独立的扣押令状的标的。

联邦地区法院批准了 TKM 公司申请的令状，驳回了大宇国际株式会社申请的令状。驳回后者的依据是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强制进行仲裁的动议并非《路易斯安那州民事诉讼法》第 3542 条规定的金钱给付判决诉讼，该诉讼法是路易斯安那州有关判决前扣押的法律，故无法用作对卖方财产进行判决前扣押的依据。此外，该法院指出，路易斯安那州没有通过《仲裁示范法》，因此其在路易斯安那州找不到任何法律支持，无法为进行仲裁而准予执行仲裁裁决前扣押。根据 TKM 公司申请的令状，受该令状规限的卖方生铁已售出，所得款项存入该法院登记处。

在上诉中，美国第五巡回法院起初撤销了联邦地区法院的命令。美国第五巡回法院最初认定，强制进行仲裁的动议不是金钱给付判决诉讼，但根据其他理由同等视之。在重审时，该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定，再次认同强制进行仲裁动议不是金钱给付判决诉讼。该上诉法院向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证明了这一问题。

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认为，如果最根本的仲裁申请旨在获得金钱损害赔偿，并且仲裁当事人已满足签发扣押令状所需的法定要求，则准许为了仲裁进行扣押。最高法院根据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定解释原则，认定强制进行仲裁的动议属于《路易斯安那州民事诉讼法》第 3542 条所载“任何寻求金钱给付判决的诉讼”的含义范围之内。最高法院还认定“诉讼”一词包括仲裁。

最高法院表示，若结合逐字转载了《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的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9 加以考虑，其对《路易斯安那州民事诉讼法》第 3542 条的解释“更为合理”²。最高法院注意到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9 没有规定具体的临时补救办法，认定这反映了路易斯安那州施行的政策是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的时下既有临时措施同样适用于仲裁，并认定扣押即其中一项临时措施。最高法院解释称，颁布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9 而不指明任何特定的临时措施，这是不合逻辑的，除非立法机构的意图是将既有临时补救办法适用于仲裁程序。最高法院还转引了《仲裁示范法解释说明》第 22 段，其中提及裁决前扣押是符合仲裁协议的临时措施。

最高法院注意到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9（颁布了《仲裁示范法》第 9 条）“符合路易斯安那州营造有利于国际仲裁的法律环境这一政策”，得出结论认为，“仅仅因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要求就相关争议进行仲裁，便禁止债权人寻求第 3542 条的保护，这将损及我州支持仲裁协议的政策”。

² 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9 作为路易斯安那州“国际商事仲裁法”（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 9:4241 起）的一部分颁布。最高法院还指出，联邦地区法院关于路易斯安那州没有颁布《仲裁示范法》的说法是不正确的。